第一章　嵇康被杀之原因

一、嵇康被杀的时间

关于嵇康被杀的时间,由于《三国志·魏书·王粲传》中嵇康之传所叙甚简,只有‘至景元中,坐事诛’寥寥数字,故自古以来就有着正元二年、景元三年、景元四年等不同的说法。裴松之注云:“臣松之案本传云康以景元中坐事诛,而干宝、孙盛、习凿齿诸书,皆云正元二年,司马文王反自乐嘉,杀嵇康、吕安。盖缘《世语》云康欲举兵应毌丘俭,故谓破俭便应杀康也。其实不然。山涛为选官,欲举康自代,康书告绝,事之明审者也。案《涛行状》,涛始以景元二年除吏部郎耳。景元与正元相较七八年,以《涛行状》检之,如本传为审。又《钟会传》亦云会做司隶校尉时诛康;会做司隶,景元中也。干宝云吕安兄巽善于钟会,巽为相国掾,俱有宠于司马文王,故遂抵安罪。寻文王以景元四年钟、邓平蜀后,始授相国位,若巽为相国掾时陷安,焉得以破毌丘俭年杀嵇、吕?此又干宝之疏谬,自相违伐也。”

裴松之驳正元二年说之误十分明白,但裴氏也没有说出嵇康之被诛是哪一年。不过嵇康之诛是钟会做司隶校尉时,而据《三国志·钟会传》之记载,钟会是景元三年冬,在准备大举图蜀时由司隶校尉转任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的,于是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资治通鉴》卷七十二即将嵇康被诛的事件系于景元三年。白珽《湛渊静语》卷二言："《嵇康传》列于《晋书》,余每疑其误。康死之日实魏元帝景元三年。又二年,魏禅于晋,则康何有于晋哉？"也是基于同一原因。不过系于景元三年也还有问题。因为《晋书·嵇绍传》言："嵇绍字延祖，魏中散大夫康之子也。十岁而孤。"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又言"男年八岁"此书作于"山巨源为吏部郎,迁散骑常侍,举康。康辞之,并与山绝"①之时，山涛既是景元二年除吏部郎，则嵇康之被诛应在景元四年。如程炎震就云："《魏志》二十一《嵇康传》注曰："案《涛行状》,涛以景元二年除吏部郎",盖当年即迁,故康书云："女年十三,男年八岁",而景元四年康被诛时,嵇绍十岁也。"②是以景元四年之说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可。陆侃如则进一步说："正如上文所引裴注的话,司马昭于四年十月始授相国位,而吕巽于相国掾任上陷害其弟及康，那当然不能在三年。吕安之狱恐始于四年五月钟会伐蜀之前,故会得进谗于昭。安、康之诛,恐当在十月以后,故巽已为掾了。"③

其实,嵇康被诛于景元四年是对的,而说是在是年十月以后就有问题了。证据就在于嵇康的《幽愤诗》。诗中言："嗈嗈鸣雁,奋翼北游。顺时而动,得意忘忧。嗟我愤叹,曾莫能俦。"正如吕延济所云："雁春则北游,故云顺时而动,愤怨曾不俦北也。康见此雁鸣得意忘忧，乃自嗟叹则莫能比之矣。"雁春季北游，

①见《世说新语·栖逸》刘孝标注引《康别传》,652 页。
②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 1983 年版,652 页引。
③陆侃如《中古文学系年》,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612 页。

而嵇康此时正在“对答鄙讯,絷此幽阻。实耻讼免,……神辱志沮。”可知嵇康系狱在雁北飞之春季。《世说新语·雅量》刘孝标注所引王隐《晋书》曰:“康之下狱,太学生数千人请之,于时豪俊皆随康入狱,悉解喻,一时散遣。康竟与安同诛。”说明嵇康之入狱至被诛不会时间太久,不可能一直到十月之后。还有,《晋书·文帝纪》景元四年冬十月郑冲之劝进表中云:“迴戈弭节,以麾天下,远无不服,迩无不肃。令大魏之德,光于唐虞,朔公盛勋,超于桓文。然后临沧海而谢文伯,登箕山而揖许由,岂不盛乎!”《世说新语·雅量》刘孝标注引《文士传》载钟会庭论嵇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有败于俗。”以许由一类人的作风作为嵇康的罪状。如果是这时杀的嵇康,郑冲等人能用许由的典故来比况司马昭吗?《三国志·钟会传》云,钟会于讨诸葛诞后“迁司隶校尉。虽在外司,时政损益,当世与夺,无不综典。嵇康等见诛,皆会谋也。”又云“景元三年冬,以会为镇西将军、假节都督关中诸军事”。① 景元四年任司隶校尉者是武陔了。② 司隶校尉既是掌“察举京城官民及附近各郡一切犯法者”③,嵇康之狱是其本职之事,可知钟会庭论嵇、吕正如本传所云是钟会任司隶校尉之时,而不可能是已上任到关中之后。然而《晋书》既言嵇绍“十岁而孤”,嵇康作于景元二年的《与山巨源绝交书》中又云“男年八岁”,嵇康之诛又不可能是景元三年而是景元四年。所以实

①《三国志》卷二八,787 页。
②《晋书》卷二,41 页。
③《历代职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43 页。

际情况只能是钟会任关中诸军事虽然是景元三年冬，而其正式上任则是第二年春季。钟会之所以被任以督关中诸军事，是由于其为司马昭筹度伐蜀，所以也才能在论嵇康时以“康欲助毋丘俭”①来使司马昭下了杀嵇康和吕安的决断。嵇康之被诛自然只能是景元四年的春季，并且不可能迟至景元四年五月钟会伐蜀之后。至于陆侃如先生的因司马昭于景元四年十月授相国位，而干宝云“吕安兄巽善于钟会，巽为相国掾，俱有宠于司马文王，故遂抵安罪”，就认为嵇康、吕安之诛是在景元四年十月之后，则理由是不充分的。因为古人一般习惯于以一个人一生中最重要的官职称呼这个人，并不管这人这时尚未担任或已迁转这一职务。就像《资治通鉴》景元三年“康尝诣隐者汲郡孙登”下，胡注云“晋泰始二年，始分河内为汲郡，史追书也”一样。② 吕巽能为相国掾，就是有宠于司马昭的结果。我们大可不必拘泥于这一点。

另外，向秀之入洛也可证明此事。《晋书·向秀传》云“康既被诛，秀应本郡计入洛。文帝问曰：‘闻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秀曰：‘以为巢、许狷介之士，未达尧心，不足多慕。’帝甚悦，秀乃自此役，作《思旧赋》云……”向秀之入洛只能是景元四

①《晋书》卷四十九，1373 页。

②事见《资治通鉴》卷七八，2465 页。徐公持《潘岳早期任职及徙官考辨》云：“在称谓上以死者最高官职（或爵号）来代指其姓名，此为古代一般做法。在使用中，往往不严格分辨此官职或爵号得于何时，即使事主晚年所得，甚至死后所赠，亦不妨碍在叙述其任何时期的文字中出现。”《文学遗产》2001 年第 5 期第 7 页。

年,而不可能是景元四年的第二年咸熙元年,因为史载其时司马昭已悔之,再说时间已长,也就不会如此问了。向秀是应本郡计入洛的。计,即计簿,也就是《汉书·武帝纪》“受计于甘泉”下,颜师古注‘受郡国所上计簿也,若今之诸州计帐’的计簿。所以事情办完之后,向秀便返回。也就是《思旧赋》中所云‘将命适于远京兮,遂旋反而北沮。济黄河以汎舟兮,经山阳之旧居。”向秀返回的时候是冬季,赋序中云‘于时日薄虞渊,寒冰凄然。”由时间上来计,嵇康、吕安之被诛也不大可能是景元四年十月之后。

嵇康之被诛在景元四年春季既已确定,以下的论述就好进行了。①

二、嵇康被杀原因诸说之检讨

关于嵇康为何被杀,历来也是人们所关注的话题。不过其所探索出来的各种原因,都存在着可议之处。比如,从近年来所发表的一系列论文来看,大多数人将嵇康之被诛,归之于是曹魏的女婿、得罪钟会、与山巨源绝交一书、吕安一案的牵连,以及将

①关于嵇康被诛的时间,还有李剑国《嵇康生卒年新考》,载《南开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认为嵇康卒年在景元五年。沈玉成有《嵇康被杀的原因和时间》,载《辽宁大学学报》1993 年第 2 期,对李文进行了反驳,认为还应以景元四年为宜。兹不备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赵至《与嵇茂齐书》作为吕安与嵇康的信。[①] 这些观点都是前人所论述过的,并非新创,如若对其仔细推敲,则都不能使人感到满意。下面就让我们试着一一分析。

先看嵇康是曹魏的女婿这一原因。这个观点最早见于叶梦得《石林诗话》卷下。叶氏云:"吾尝读《世说》,知康乃魏宗室婿。审如此,虽不忤钟会,亦安能免死邪?"吕兆禧《吕锡侯笔记》也云:"嵇叔夜以宗室联姻。一拜中散,便无意章绶者,诚见主孱国危,不欲颒首司马氏耳。"鲁迅先生在《且介亭杂文二集·再论'文人相轻'》中也说:"嵇康的送命,并非为了他是傲慢的文人,大半倒因为他是曹家的女婿。即使钟会不去搬是非,也总有人去搬是非的,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者是也。"据《晋书。后妃传》载,司马师之妻景怀夏侯皇后为夏侯尚之女,母亲为魏德阳乡主:"魏明帝世,宣帝居上将之重,诸子并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纯臣,而后既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青龙二年,遂以鸩崩,时年二十四。"《三国志》卷九也载其子尚公主的毕轨与曹爽同诛,被夷三族。司马懿如此忌刻,连儿媳都要毒死,何况其它尚公主的魏室亲属呢?所以乍看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们仔细推敲一下,就会发现,司马师之妻被鸩是因为司马懿发现其媳察觉自己的阴谋才下的毒手。毕轨是因和司马懿的政敌曹爽同党而被夷三族。而《晋书·任恺传》载任恺"尚魏明帝女,晋国建,为侍中,性忠正,以社稷为己任,帝器而

①见龚斌《嵇康究竟为何被杀》,《华东师大学报》1983 年第 3 期、沈玉成《嵇康被杀的原因和时间》,《辽宁大学学报》1993 年第 2 期、周斌《嵇康之死及其矛盾心理的发展》,《四川师院学报》1993 年第 2 期等。

昵之，政事多谘焉”。可见并非是曹魏的女婿就要杀。更何况魏晋时期司马氏和曹氏之间的关系既复杂又微妙。《三国志·后妃传》之裴注就载司马师以女妻魏明帝夫人郭后之从弟郭德。女早亡,司马昭又以女京兆公主妻之,频繁为婚。《三国志·荀或传》又载荀或之子荀恽妻曹操之女，荀恽之子荀渥之妻为司马昭之妹。似乎不应以曹魏的女婿或否作为司马集团和曹魏集团之间去取的理由。而且魏室之王公都无异囚徒，没有权力，嵇康之妻长乐亭主据《三国志·武文世王公传》注引《嵇氏谱》只不过是曹操之曾孙女，嵇康本人也仅是担任中散大夫这一没有固定编制的闲散官职呢？所以说，嵇康因是曹魏的女婿而不与司马集团同心同德固然是事实，但嵇康之被杀却另有重要的原因。

再来看得罪钟会这一原因。《晋书·嵇康传》云“初,康居贫,尝与向秀共锻于大树之下,以自赡给。颍川钟会,贵公子也,精练有才辩,故往造焉。康不为之礼,而锻不辍。良久会去,康谓曰：‘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会曰：‘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会以此憾之。及是,言于文帝曰：‘嵇康,卧龙也。不可起。公无忧天下，顾以康为虑耳。’……帝既昵听会，遂并害之。”《三国志·钟会传》亦云‘嵇康等见诛,皆会谋也。’故历来论者,多将嵇康之死归之于这一原因,并以此来评价和慨叹嵇康之得失。早在晋代,孙绰在《道贤论》中就言“帛祖衅起于管蕃,中散祸作于钟会。二贤并以俊迈之气,昧其图身之虑。栖心事外,轻世招患,死不异也。”《颜氏家训·养生篇》云“嵇康著养生之论,而以傲物受刑。”谭莹在《柳下锻》诗中讲“吁嗟乎！

吕安之交何可绝，钟会迳来宜落寞。岂聚六州铁，铸成此大错。’胡应麟《诗薮》所云“：中散、康乐，虽有盛名，非若夏侯玄辈，为时所急。徒以口舌获戾，悲夫 ”；李俊民《嵇康淬剑石》所云“：可怜粗疏甚，自谋何太拙 ”，①都是这个意思。然而魏晋之间的名士，例皆有简傲习气。如阮籍于司马昭之坐席严敬之际，箕踞啸歌，酣放自若 ；王戎、阮籍交觞酬酢，不与同坐之刘昶一杯，而司马昭不以为忤，刘昶面无恨色。② 吕安于嵇康之兄拭席而待之时，弗顾，独坐车中 夏侯玄与皇后之弟并坐，不悦形之于色，都是同类事情。也说明后世所不可理解的一些怪诞的举动，在当时反而是名士们的身价所在。不如此，反而被人看不起。据《世说新语 · 简傲》载“：钟士季精有才理，先不识嵇康。钟要于时贤俊之士，俱往寻康 ’云云，说明钟会之往造嵇康是于未识嵇康之时。而《世说新语 · 文学》又载‘ 钟会撰《四本论》，始毕，甚欲使嵇公一见。置怀中，既定（见），畏其难，怀不敢出，于户外遥掷，便回急走 ”，说明钟会与嵇康在始造之后仍有往还，并非怀恨在心，不能释怀，必欲因此置之死地而后快。而且据史所载，钟会对名士向来是十分推崇不以其忤而介意的。《三国志 · 夏侯玄传》裴注引《世语》云“：夏侯玄至廷尉，钟会之兄钟毓治之，钟会 ‘ 年少于玄，玄不与交，是日于坐狎玄，玄不受 ’ 。”孙盛《杂语》曰“：玄在囹圄，会因欲狎而友玄。玄正色曰 ：‘ 钟君何相逼如此也。’ ” 而《三国志 · 姜维传》又载‘ 钟会厚待姜维，谓

①《庄靖集》卷一，四库全书本，见集部五、别集类四。

②《世说新语 · 简傲》，766 页 。

长史杜预曰：‘以伯约比中土名士，公休、太初不能胜也。’’，可见钟会并不会心胸狭窄到以嵇康不与语，就要报复到断送其性命的地步。要之，钟会之劝司马昭杀嵇康，自有其政治上的目的，并迎合司马昭的思想，并非纯因嵇康之不礼而得罪自己。正如赵秉文《题王致叔书嵇叔夜养生论后》所云：“前史称会造公，公不为礼，谓会‘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会以是衔之。向无此言，公亦不免。”①张溥也是在《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嵇中散集题辞》中一方面说‘怨谤之来，非人所意’，又一方面说‘钟士季、吕长悌兽睡耳，岂能杀叔夜者哉！’而陈寅恪先生则在《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罢条后》云：“今考嵇、钟俩人，虽为政治上之死敌，而表面仍相往还”，并认为钟会之要遥掷疾走是‘恐亦因士季此时别有企图，尚不欲以面争过激，遂致绝交之故欤？’

关于《与山巨源绝交书》，自从《魏氏春秋》云：“及山涛为选曹郎，举康自代。康答书拒绝，因自说不堪流俗，而菲薄汤武。大将军闻而怒焉”之后，非薄汤武和周孔也就成了嵇康被杀的重要原因。如傅亮在《演慎论》中说：“夫以嵇生之抗心希古，绝羁独放，五难之根既拔，立生之道无累；人患殆乎尽矣。独以忽防于钟、吕，肆言乎禹、汤，祸机变于毫端，逸翮铩于垂举。”戴逵在《竹林七贤论》中云：“嵇康非汤、武，薄周、孔，所以忤世。”刘克庄在《后村诗话》前集卷一中也讲：“嵇康《幽愤诗》云：‘性不忤物，颇(频)致怨憎。’案康傲钟会不与语，与山涛书自言：‘薄

①《嵇叔夜集》卷二十，四库全书本，见集部五、别集类四

周、孔而非汤、武’，其所忤也大矣。子元、子上见书自无可全之理，况加以士季乎 虽欲采薇散发，颐性养寿，岂可得也！”至于司马氏之所以要忌讳非汤武的原因，鲁迅先生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中讲得很清楚：“非薄了汤、武、周、孔，在现时代是不要紧的，但在当时却关系非小，汤、武是以武定天下的 周公是辅成王的 孔子是祖述尧、舜，而尧、舜是禅让天下的。嵇康都说不好，那么，教司马懿篡位的时候，怎么办才是好呢？没有办法。在这一点上，嵇康与司马氏的办事上有了直接的影响，因此就非死不可了。”道理倒是讲得很明白，在历史上也不乏像汉杨恽因《报孙会宗书》以及曹操的时代崔琰因一封答书中有“事佳耳”一句话而被杀的例子。但是人们往往没有顾及另一个方面，那就是嵇康之所论并不是什么新鲜内容，而是老庄的老调。《庄子》之中非汤、武和周、孔的言论很多。比如《让王》篇里记汤剋桀之后以让卞随，卞随认为‘吾生乎乱世，而无道之人再来漫我以其辱行，吾不忍数闻也。’乃自投椆水而死。又让瞀光，瞀光云：‘废上，非义也 杀民，非仁也 人犯其难，我享其利，非廉也。吾闻之曰：‘非其义者，不受其禄。无道之世，不践其土。’况尊我乎 吾不忍久见也。’乃负石而自沉于庐水。又载伯夷、叔齐论武王曰：‘今周见殷之乱而遽为政，上谋而下行货，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为信，扬行以说众，杀伐以要利，是推乱以易暴也。”《盗跖》篇更是将孔子称为巧伪人、盗丘，认为他‘作言造语，妄称文武……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学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徼倖于封侯富贵者也。’并言“尧杀长子，舜流母弟，疏戚有伦乎 汤放桀，武王杀纣，贵贱有

义乎 ?王季为適,周公杀兄,长幼有序乎 ?"认为都是"以利惑其真而强反其情性,其行乃可羞也。"那么,嵇康既然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明确指出"老子、庄周,吾之师也",又是在那样一个老庄思想盛行的社会里,连司马懿、司马师也要大谈一通道家的思想和原则,嵇康在这封信里复述一下老庄的观点,为什么就要招来杀身之祸呢?所以说,嵇康之被杀自有其更深层次的原因,归之于这封书只能是皮相之谈。难怪何义门云:"非汤、武薄周、孔,不过庄氏之旧论耳,而钟会辈遂以此为指斥当世,赤口青蝇,何所不止。"①表示不信嵇康真有这么深的用意。而李贽则干脆怀疑这封信的真实性,认为是他人之所假托。他在《焚书》卷五说道:"此书若出相知者代康而为之辞则可,若康自为此词,恐无此理。涛之举康,盖所谓真相知者,而康之才亦实称所举。康谓己之情性不堪做官,做官必取祸,是也;谓涛不知己而故欲贻之祸,则不是。以己为鸳雏,以涛为死鼠,又不是。以举我者为不相知,而直与之绝,又以己为真不爱官,以涛为爱官者,尊己卑人,不情实甚,则尤为不是矣。呜呼!如康之天才,稍加以学,抑又何当也,而肯袭前人之口吻,作不情之辞乎?"

至于吕安一案,《世说新语·雅量》刘孝标注引《晋阳秋》云:"初,康与东平吕安亲善。安嫡兄逊淫安妻徐氏。安欲告逊遣妻,以咨于康。康喻而抑之。逊内不自安,阴告安挝母,表求徙边。安当徙,诉自理,辞引康。"又引《文士传》曰:"吕安罹事,康诣狱以明之,钟会庭论康……于是录康闭狱。"可见吕安本是

①《义门读书记》,中华书局 1987 年版,95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徙罪而已,只因嵇康为其作证,才俩人都被判死刑的。钟会庭论的矛头和主体是嵇康。证明吕安之事只不过是嵇康被杀的诱因而已。假若没有吕安一案，嵇康也会因他事而被杀。也就是鲁迅先生所言“‘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者是也”。将赵至《与嵇茂齐书》误认为吕安与嵇康书而作为嵇康被杀之原因，也应作如是观。案此书《文选》题为赵景真《与嵇茂齐书》,只有干宝《晋书》云是吕安与嵇康之书。唐无名氏《文选集注》引公孙罗《文选钞》也力主这一观点。理由是“嵇康之死，实为吕安事相连。吕安不为此书言太壮,何为至死?”若真为杀安(二字有误)遣妻,引康为证,未足以加刑也。’[①]可以说公孙罗的理由是正确的，而结论是错误的。之所以正确是因为嵇康的确不应由于是个证人就被杀。之所以错误是嵇康之被杀的真正原因并不在吕安一案。就算是此书为吕安所写，也应怪吕安而不能怪到嵇康身上呀。何况,《与嵇茂齐书》中‘翱翔伦党之间,弄姿帷房之里’与嵇康的实际并不相合;《艺文类聚》卷三十就载有嵇蕃《答赵景真书》,这封信除气魄很大外也没有什么反意。嵇康之子嵇绍在《赵孝子传》中曾加以澄清这书并非如有人所传是吕安写给其父亲的呢！总之，吕安一案不是嵇康被杀的根本原因。

还有的论者认为嵇康之被祸是由于不能晦迹韬光和真正隐居不仕。如张耒在《寄杨应之》诗中说“:遭刑每笑嵇叔夜,得计须师彭泽叟。”郝经在《续后汉书》卷七十三上中说:“嵇康诸人，皆以逸才,不能好遁,遂为狂人,老庄之术误之也。’黄省曾在

①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 1983 年版,346 页引。

《嵇中散集序》中更是明确指出“徙必重霄,避宜瀛确。户农所以席海而不返，老莱所以投畚而不顾也。无道则隐，洙训未图；危行言逊,时机罔觉。性烈才俊,登戒勿思 意远防疏,秀规莫省。”由于这样“叔夜不能免其尤矣”。陈德文在《嵇中散集序》中先是质问嵇康“康与山涛书,不愿为吏部郎,夫中散大夫非仕耶 ?”再则说“管幼安处若冥鸿,孙公和栖如翥凤 人固难以拘束,谁复得而缴缯哉 恶垢而立蒙尘,去湿而居污下 才多识寡,不免何疑。”意思是如能和管宁一样隐居就可免祸。论者还从嵇康的作品中找到证据。例如《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一就引东坡之言曰：“嵇中散作《幽愤诗》,知不免矣,而卒章乃曰：‘采薇山阿,散发岩岫。永啸长吟,颐性养寿’者,悼此志之不遂也。司马景王既杀中散而悔，使悔于未杀之前，中散得免于死者,吾知其扫迹灭形于人间,如脱兔之投林也。采薇散发,岂其所难哉!”应该说这种论点是错误的。原因在于 其一,嵇康任中散大夫并不能就等于是有出仕之实。据《通典·职官十六·文散官·光禄大夫以下》云“中散大夫,王莽所制,后汉因之。后置三十人(汉官曰光武中兴置),魏晋无员。”无员,即没有固定名额的意思。也就是《通典·职官十一》所云“汉中郎将,分掌三署郎。有议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秦官,无员,多至千人”中的无员。是以《历代职官表》的《简释》中就言“魏晋之中散大夫为闲散位置。”事实上嵇康是因“魏长乐亭主婿,迁郎中,拜中散大夫”的,曹魏政权下“诸侯王法禁严切”,自然不会任以实职。这种既无实权又无重要事务的闲散角色，不能算作有出仕之实。是以司马昭还要计划征辟,山涛也要打算推荐,嵇

康也能以不乐出仕而加以拒绝，其中本没有什么矛盾之处。[①] 其二，嵇康并非不是晦迹韬光。《三国志》卷二十一裴注引《魏氏春秋》云："康寓居河内之山阳县……与陈留阮籍、河内山涛、河南向秀、籍兄子咸、琅玡王戎、沛人刘伶相与友善，游于竹林，号为七贤。""大将军尝欲辟康。康既有绝世之言，又从子不善，避之河东，或云避世。""初，康采药于汲郡共北山中，见隐者孙登。"证之以嵇康的作品，《答二郭诗》中云："昔蒙父兄祚，少得离负荷。因疏遂成懒，寝迹北山阿。但愿养性命，终已靡有他……遗物弃鄙累，逍遥游太和。结友集灵岳，弹琴登清歌。有能从我者，古人何足多。""详观陵世务，屯险多忧虞。施报更相市，大道匿不舒。夷路值枳棘，安步将焉如。权智相倾夺，名位不可居。……至人存诸己，隐璞乐玄虚。功名何足殉，乃欲列简书。所好竟若兹，扬氏叹交衢。去去从所志，敢谢道不俱。"《与阮德如诗》中也讲"含哀还旧庐，感切伤心肝……泽雉穷野草，灵龟乐泥蟠。荣名移人身，高位多灾患。未若捐外累，肆志养浩然。"说明嵇康并不是不懂得无道则隐的道理。事实上他也曾避世有过隐居的生活。再结合《世说新语·言语》所载嵇康被诛后，向秀入洛。司马昭问他："闻君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更可明白，就是司马昭也是把向秀、嵇康看做隐士一类人。其三，从钟会庭论嵇康来看，也是把嵇康当成隐者看待并以之为罪名的。《世说新语·雅量》刘孝标注引《文士传》所载钟会论嵇

①参见《山西大学学报》2002 年，第 4 期，拙文《〈嵇康曾官中散大夫吗〉辩正》。

康之罪为“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有败于俗。”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正是隐遁之士的表现和实质。嵇康之被杀正是以此为理由，又怎么能说他不懂隐遁呢？事实上，嵇康之隐与不隐无关紧要，都注定要倒霉。所谓的罪名只不过是个借口而已。因为像嵇康一样的人多得是,如皇甫谧不也是避而不起,为何不杀呢？张溥在《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嵇中散集题辞》中说得好：“夫人身隐矣,而祸犹随之。祸至而复不欲与直也,不死安归乎？”说明嵇康之被杀另有原因,并不在于隐与不隐。

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嵇康之被杀在于不懂处世，也可以说是忤世。颜延年的《五君咏·嵇中散》云：“中散不偶世,本自餐霞人。形解验默仙,吐论知凝神。立俗忤流议,寻山洽隐沦。鸾翮有时铩,龙性谁能驯。”颜延之的论说还是比较客观的。因为他的“立俗忤流议”,是言嵇康处于世俗之中发表一些不同流俗的议论。而后来的论者就着重在嵇康的不善于保全自身这一方面了。如元人盛如梓在《庶斋老学丛谈》卷上云：“康著《养生论》,颇言性情。及观《绝交书》,如出二人。处魏晋之际,不能晦迹韬光,而傲慢忤物,又不能危行言逊而非薄圣人,竟致杀身,哀哉！”李俊民《嵇康淬剑石》也说：“寻常论养生,未得养生说。拟从林下游,一书交尽绝……可怜粗疏甚,自谋何太拙。危弦发哀弹,幽情终莫泄。死留身后名,有愧侍中血。”王恽《游百家岩四十一韵》中也讲“有怀中散公,材大识或么。”《题竹林七贤》更是说“识短才长蓄祸机,放怀独惜养生嵇。后人莫坐谈玄罪,秋

水篇中物物齐。”①认为嵇康不懂庄子齐一是非的道理，以致自取杀身之祸。陈柞明在评嵇康《答二郭三首》时更是说“：深讥典午，语取快意，不能含蓄，固已罔虑其祸。”在评《幽愤诗》时又说“：直叙怀来，喜其畅达。怨尤之辞少，而悔祸之意真。如得免者，当知所诫矣。”②加之嵇康在《与山巨源绝交书》中说过“吾不如嗣宗之贤，而有慢弛之阙，又不识人情，暗于机宜。无万石之慎，而有好尽之累。久与事接，疵衅日兴。虽欲无患，其可得乎？”这一类的话。于是论者又将此作为嵇康不如阮籍之谨慎因而得祸的理由。如何焯在《义门读书记》中评《幽愤诗》说“：嗣宗至慎，卒得保持。非薄汤武，徒腾口说，亦何为哉？盖悔之也。”这种论点可以说来自于《晋书》等书所记孙登对嵇康之语以及对于嵇康诗句的不正确的理解。

关于嵇康与孙登，晋人的记载就有所不同。《三国志·王粲传》裴注引孙盛《魏氏春秋》云“：初，康采药于汲郡共北山中。见隐者孙登。康欲与之言，登默然不对。逾时将去，康曰：‘先生竟无言乎？’登乃曰：‘子才多识寡，难乎免于今之世。’及遭吕安事，为诗自责曰：‘欲寡其过，谤议沸腾。性不伤物，频致怨憎。昔惭柳下，今愧孙登。内负宿心，外赧良朋。’”而同是孙盛所撰的《晋阳秋》又云“：康见孙登，登对之长啸，逾时不言。康辞还，曰：‘先生竟无言乎？’登曰：‘惜哉！’”连裴松之都云“：此二书皆孙盛所述，而自为殊异如此。”③裴注所引无名氏《康别

①《秋涧集》卷四、三十二，四库全书本，见集部五、别集类四。
②戴明扬《嵇康集较注》，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65、34 页引。
③《三国志》卷二十一，606 页。

传》则云“:孙登谓康曰:‘君性烈而才隽,其能免乎?’”《世说新语·栖逸》载‘嵇康游于汲郡山中,遇道士孙登,遂与之游。康临去,登曰:‘君才则高矣,保身之道不足。’’而刘孝标注所引张骘《文士传》则云“:嘉平中,汲县民共入山中,见一人,所居悬岩百仞,丛林郁茂,而神明甚察。自云孙姓,登名,字公和。康闻,乃从游三年,问其所图,终不答,然神谋所存良妙。康每尔然叹息。将别,谓曰:‘先生竟无言乎?’登乃曰:‘子识火乎?生而有光,而不用其光,果然在于用光。人生有才,而不用其才,果然在于用才。故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曜;用才在乎识物,所以全其年。今子才多识寡,难乎免于今之世矣。子无多求。’康不能用。及遭吕安事,在狱为诗自责云:‘昔惭下惠,今愧孙登。’”《晋书·孙登传》袭之。惟‘果然’作‘而果’”;‘识物’作‘识真’”;‘子无多求’作‘子无求乎’”。至于唐人所撰《无能子·孙登说》则添油加醋更加离奇了“:孙登先生隐苏门山,嵇康慕而往见之,曰:‘康闻蜉蝣不能如龟龄,燕雀不能与鸿鹄。康之心实不足以纳真诲,然而日月之照何限乎康庄硗埆,雨露之润罔择乎兰荪萧艾。先生理身固命之余,愿以及康。俾康超乎有涯,遨乎无垠。’登久而应之曰:‘夫杳杳冥冥,有精非精。浑浑淳淳,有神非神。精神甚真,离之不分,留之不存。孰谓固命,孰谓理身。孰为有涯,孰为无垠。然而虚无之中,绵绵相循。出入无迹,为天地之根。知之者明,得之者尊。凡汝所论,未窥其门。吾闻诸老聃曰: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且夫蚌以珠剖,象以齿焚。兰煎以膏,翠拔以文。常人所知也。汝有藻饰之才,亡溟濛之机。如执明烛,煌煌光辉,穹苍所恶也。吾尝得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